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实施细则》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持有本所席位的机构、各基金管理公司：

为加强本所业务与技术管理,按照本所新一代交易系统上线的总体部署,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经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发布。

为保证《细则》发布前后各项业务的衔接及平稳过渡,现将《细则》实施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席位与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的切换安排

1、《细则》实施后,原席位具有的交易权限及相应功能将一次性切换给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以下简称“交易单元”),完成切换后交易单元将承担原席位的所有交易权限及相应功能。
2、本次切换将按照分步实施、平稳切换、方便会员的原则实施,力求系统和业务的平滑对接。会员只需按照原有的业务模式操作即可完成交易单元的上线,无需进行业务流程及操作等方面的调整。
3、席位与交易单元的切换时间为2007年5月8日。本所将会员现有的5位编号的席位与交易单元一一对应整体切换。完成切换后,交易单元与其对应的席位编号及交易状态保持不变。本所对原席位进行的交易管理、信息发布等业务处理将转换为对交易单元的业务处理。根据《细则》的规定,本次切换同时引入交易单元的流送配置功能。

交易单元的业务办理详情可通过本所网站会员专区的相关栏目查询。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本通知所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业务网上办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2007年5月8日前原席位仍按原席位管理相关规定办理,2007年5月8日后交易单元业务按《细则》及《指引》办理。

4、《细则》实施后,基金管理公司向会员租用席位转换为基金管理公司向会员租用交易单元。此前基金管理公司向会员租用的席位一切切换为交易单元。

二、流送配置及业务办理

1、持有本所席位的会员在现有报盘系统上可以免费获得相应的流送速度,各会员免费流送速度按其持有的席位总数乘以标准流速(目前约为10笔/秒)计算。

2、会员因集中交易等原因需要调整其流送配置的,可通过本所流送调整业务流程按现有方式办理,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指引》。

3、基金管理公司向会员租用交易单元的,其流送配置维持现状,不占用会员享有的免费流送速度。

4、保险公司等租用本所会员交易单元的其他机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三、费用计收

根据《细则》的规定,本次切换后,原按流量收取的席位年费调整为交易单元使用费,接入交易系统流送费和流量费,具体收费方式如下:

1、交易单元使用费

会员拥有的每个席位可抵免一个交易单元的使用费。对超出其席位数量的部分,本所收取每个交易单元每年5万元的交易单元使用费。此项费用按月计算,按年收取;交易单元当月开通使用,当月

计费;当月撤销,下月停止计费。

交易单元用于代办股份转让、固定收益类产品、ETF数据传输的,暂时免收使用费。

2、流送费

会员接入本所交易系统的流速之和不超过其免费流送速度时,无需缴纳流送费;会员接入本所交易系统流速之和超出其免费流送速度时,超出部分每年按每个标准流速计收1万元的流送费。此项费用按月计算,按年收取;交易单元当月开通使用,当月计费;当月撤销,下月停止计费。

3、流量费

流量费的计收方法与《细则》实施前席位管理年费相同,仍按照《关于调整本所席位年费收费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上证会字[2004]45号)的有关规定计收。

4、持有本所席位及使用本所交易单元的非会员机构参照本所对会员的规定执行。

5、席位与交易单元业务由本所会员部统一受理,联系方式见《指引》。

特此通知。

附件:1.上海证券交易所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实施细则

2.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业务网上办理指引(见本所网站会员专区)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1
**上海证券交易所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会员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机构(以下统称“交易参与者”)参与本所市场的证券交易活动,维护交易秩序,保障交易安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以下简称“交易单元”)的设置、使用与管理,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规定。

第三条 交易参与者通过交易单元参与本所市场证券交易活动的,应当按照本所规定履行相关交易权利,获取相关交易服务,并接受本所管理。

第四条 交易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有关交易单元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相关操作流程,防范业务风险,并承担所属交易单元相关证券业务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交易参与者设立交易单元后,方可参与本所市场的证券交易。

本细则实施后新加入本所的交易参与者必须取得一个或者一个以上本所席位后,方可申请设立交易单元。

第二章 功能与配置

第六条 交易参与者设立交易单元后,方可申请设立交易单元。

第七条 交易参与者设立交易单元后,方可申请设立交易单元。

第八条 交易参与者设立交易单元后,方可申请设立交易单元。

第九条 交易参与者设立交易单元后,方可申请设立交易单元。

第十条 交易参与者设立交易单元后,方可申请设立交易单元。

第十一条 交易参与者设立交易单元后,方可申请设立交易单元。

第十二条 交易参与者设立交易单元后,方可申请设立交易单元。

第十三条 交易参与者设立交易单元后,方可申请设立交易单元。

第十四条 交易参与者设立交易单元后,方可申请设立交易单元。

第十五条 交易参与者设立交易单元后,方可申请设立交易单元。

第十六条 交易参与者设立交易单元后,方可申请设立交易单元。

第十七条 交易参与者设立交易单元后,方可申请设立交易单元。

第十八条 交易参与者设立交易单元后,方可申请设立交易单元。

第十九条 交易参与者设立交易单元后,方可申请设立交易单元。

第二十条 交易参与者设立交易单元后,方可申请设立交易单元。

第二十一条 交易参与者设立交易单元后,方可申请设立交易单元。

第二十二条 交易参与者设立交易单元后,方可申请设立交易单元。

第二十三条 交易参与者设立交易单元后,方可申请设立交易单元。

第二十四条 交易参与者设立交易单元后,方可申请设立交易单元。

第二十五条 交易参与者设立交易单元后,方可申请设立交易单元。

第二十六条 交易参与者设立交易单元后,方可申请设立交易单元。

第二十七条 交易参与者设立交易单元后,方可申请设立交易单元。

第二十八条 交易参与者设立交易单元后,方可申请设立交易单元。

第二十九条 交易参与者设立交易单元后,方可申请设立交易单元。

第三十条 交易参与者设立交易单元后,方可申请设立交易单元。

第三十一条 交易参与者设立交易单元后,方可申请设立交易单元。

第三十二条 交易参与者设立交易单元后,方可申请设立交易单元。

第三十三条 交易参与者设立交易单元后,方可申请设立交易单元。

第三十四条 交易参与者设立交易单元后,方可申请设立交易单元。

第三十五条 交易参与者设立交易单元后,方可申请设立交易单元。

第三十六条 交易参与者设立交易单元后,方可申请设立交易单元。

第三十七条 交易参与者设立交易单元后,方可申请设立交易单元。

第三十八条 交易参与者设立交易单元后,方可申请设立交易单元。

第三十九条 交易参与者设立交易单元后,方可申请设立交易单元。

第四十条 交易参与者设立交易单元后,方可申请设立交易单元。

第四十一条 交易参与者设立交易单元后,方可申请设立交易单元。

第四十二条 交易参与者设立交易单元后,方可申请设立交易单元。

第四十三条 交易参与者设立交易单元后,方可申请设立交易单元。

第四十四条 交易参与者设立交易单元后,方可申请设立交易单元。

第四十五条 交易参与者设立交易单元后,方可申请设立交易单元。

第四十六条 交易参与者设立交易单元后,方可申请设立交易单元。

第六条 本所为各交易参与者提供一个总部管理单元,用于下属全部交易单元的数据交换和交易业务的监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所规则规定交易参与者不得监控或者获取数据的情况除外。

第七条 交易参与者从事证券经纪、证券自营和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应当使用不同的交易单元,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根据交易参与人的申请及其具备的业务资格,本所可以为其交易单元设置以下相关交易权限:

(一)参与不同类别证券品种的交易;
(二)参与不同类型的交易申报;
(三)参与特定证券的报价;
(四)参与跨市场的交易;

(五)参与本所许可的其他交易。

第九条 根据交易参与者申请及其具备的业务资格,本所可以为其交易单元设置其他业务权限。

第十条 根据交易参与人的申请,本所可以为其交易单元设置以下使用本所交易系统资源和获取交易系统服务的权限:

(一)查询和核实交易申报与报价;
(二)获取实时与盘后交易回报、交易报表、新闻公告和其他交易相关信息;
(三)获取实时交易行情;
(四)获取交易系统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十一条 根据交易参与人的申请及市场风险控制的相关规定,本所可以为其交易单元设置以下限制:

(一)买入与卖出的交易方向限制;
(二)特定品种的买入与卖出的交易方向限制;
(三)与市场风险控制相关的其他行为限制。

第十二条 交易参与者设立的交易单元必须通过本所认可的接入服务系统与本所交易系统连接进行交易申报,并获取相关服务。

各接入服务系统可以设置不同的申报速度。

第十三条 交易参与者应当明确其交易单元与相关接入服务系统的对应关系。

第十四条 交易参与者可以通过多个接入服务系统进行一次交易单元的交易申报,也可以通过一个接入服务系统进行多个交易单元的交易申报。

第十五条 交易参与者可以在交易单元中设置不同权限的交易用户,代表其进行交易指令的申报。

第十六条 交易参与者应当通过交易单元的管理员用户对其交易用户进行管理,并设置或者调整交易用户的权限。

第十七条 交易参与者应当制定有关交易单元的日常管理、运行维护和风险监控的规章制度,并分别通过专门的内设机构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经本所同意,具备统一集中交易监控系统的交易参与者人可以将其交易单元联通进行交易申报,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证券帐户名称(深市)	有效申购股数(股)	配售股数(股)	退款金额(元)
1	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2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3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4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5	广州证券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6	国信证券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7	国信金融—建行—中金短期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8	国泰君安—建行—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10	海通—建行—海通银行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11	汉盛证券投资基金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12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13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14	宏源证券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15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集合信托R2006JH021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16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17	华泰证券—建行—华泰基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18	华泰证券—建行—华泰基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19	华泰资产管理—增利组合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20	华夏成证券投资基金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21	交通银行—富国天惠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22	交通银行—海通通达证券投资基金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23	交通银行—汉唐证券投资基金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24	金盛证券投资基金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25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26	内蒙古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27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28	平安人寿—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29	平安人寿—分红—一个险分红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30	平安人寿—万能—一个险万能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31	平安人寿—分红—一个险万能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32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平安利丰新股申购(一期)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33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34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组合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35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3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37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38	太平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3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CT001类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4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4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万能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4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43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5L—CT001类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4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5L—CT001类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4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5L—FH002类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4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5L—FD001类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47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五年保证据实—015L—TL001类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48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49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50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51	西部证券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52	信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53	兴证证券投资基金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54	兴业证券投资基金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55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56	鑫源证券投资基金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57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5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60	招商证券—招行—华泰证券现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61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62	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63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6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65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P)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66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P)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67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68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69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证券投资基金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7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71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策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72	中国建设银行—海富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73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74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中小企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75	中国建设银行—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76	中国建设银行—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77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策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78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策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7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8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81	中国人保财险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82	中国工商银行—海富通达证券投资基金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83	中国工商银行—海富通达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84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85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红利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86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87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88	中海信托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89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90	中国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91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新配计划2号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92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新配计划2号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93	中信银行—建信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9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95	中信证券—建行—中信证券双核蓝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96	中信证券—中国银河—中信证券共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600,000	119,692	134,787,326.40
97	中国民生银行—华夏策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00,000	106,443	118,741,216.00
9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	10,000,000	94,983	106,974,076.00
9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	10,000,000	9	